

■ 政德镜鉴弃？

□ 本报记者 卢昱

夏日的青州古城,游人如织。在古城北的南阳河畔,新建的衡王桥东北角,坐落着一片花园式园林建筑群——偕园旧址。这里亭台楼榭,竹林荷池,长柳蔽日,一片幽静。

时光倒回明末清初,那时偕园初具芳华,以花木、蔬菜为主,占地十余亩。此园由明末清初的青州籍大臣房可壮之父房如式开辟,原名“小西园”。明万历三十二年(公元1604年),房可壮中进士入仕为官。他休假回家,与其长兄可久、次兄可大将菜园扩建为花园别墅。此园定名为“偕园”,有兄弟偕同之意。

偕园见证着主人房可壮的人生沉浮。在这里,房可壮曾随地插篱曲作径,绿崖种树漫成行;他也曾在此参禅悟道,和故人小聚,小小一酌堪成醉,何用重翻颂酒经;当他看到园林脚下的河水泛滥,急雨连宵势若吞,日月无光天地昏,又为老农的日子忧心忡忡。

偕园是房可壮的精神落脚点。在颠沛流离中,他回忆故园时,总想起“每看水面云常起,不觉松梢月正中”的情景,家乡的亲人都在盼着他归来;告老还乡时,他想着从今一任蓬蒿满,闭户长删种树篇……

夜补书功,满腹皆文

“我们房家从明初时迁到青州来,房可壮是八世,到我是十九世。青州房氏家族起始于房可壮的父亲房如式。房如式是明隆庆进士,万历年初官至陕西按察使。他为人耿直,不阿权贵。有一次,当朝首辅张居正命房如式,在科举考试中为他的亲戚谋取举人名额,被房如式拒绝,也因此得罪了张居正。受父亲的影响,房可壮为人倜傥肃重,不轻然许诺,重声名,喜欢结交海内名流。”青州文史专家、《房可壮与偕园》一书作者房崇阳介绍道。

明末,青州文气奔腾,城内的松林书院更是达到鼎盛,肄业诸生科举入仕之多,显赫一时。有明一代,青州进士及第61人(不包括3个武进士),而嘉靖年间就有15人;举人175人,仅嘉靖朝就达53人。

受这种风气的影响,出身耕读世家的房可壮自幼勤奋好学。当时,青州有一位叫曹贞孺的文人,他的文集名为《云门辑旧》,所载内容多是曹贞孺亲身见闻的名人轶事,其中一篇《夜补书功》便是讲述房可壮青年时期的事。

万历十六年时,房可壮十岁,那时他便在父亲的指导下,识字读书。在他二十岁时,青州

出了一位状元——赵秉忠。如今,这位明末状元的试卷,依然陈列在青州市博物馆中。

房可壮日渐成熟,除了读书,他还参加“豪饮”“赴席请客”“吊丧送葬”等社会活动。总之,对乡里乡亲的俗事,他无一推辞,看着完全不像个读书人。

其实,房可壮是外松内紧。他要是白天没时间看书,每到夜间,无不补完,不能有任何欠缺。有时候,他还通宵不寝。他对别人,吉凶之事从没有丝毫失信,而于自己,更是严格要求。

房可壮体格强健,可以承受这种夜补书功的辛苦,加上他资性聪明,记忆力过人,对当时的很多文章一概收之,之后在其间取舍。正如他自己对别人介绍经验道:“人至记文六七百犹不济事,必至成千,到满腹皆文,可以取之不尽,用之不竭矣。”

书读百遍,文记千篇,便能有自己的章法。曹贞孺对房可壮的学习方法评价道:“其教人亦不许人搜索脉理,求取调法,但不妨八寸三分,帽儿人人可戴。为是此,房之独得也。”

万历三十二年,房可壮中举后,参加会试,考取进士。这次会试,青州老乡赵秉忠是礼部负责分房的考官。

当时传有“赵秉忠慧眼识乡文”之事,见于曹贞孺《云门辑旧》一书。书中记述说,赵秉忠一生心地玲珑聪慧,他在考场中辨文四端,眼力之高,不是别人能赶上的。在巡房过程中,赵秉忠发现有山东同乡王家植、王象春、沈朝烨的考卷,根据不同情况作了不同的安排。“又过一房见一卷,曰:‘此似我山东文,更似我青州文,此人非他,必里中房阳初也。’”

“房可壮,号海客,字阳初。”房崇阳介绍道,赵秉忠看到他的文章后,力荐之。一开始房可壮被取在二百名外,赵秉忠又过去说:“我已料是房卷,今中太后了,其提之。”乃提在百名外,赵秉忠又嫌名次太低,提在五十名内。开榜之后,试卷果然是房可壮所书。

树人格胜于建牌坊

房可壮26岁时考中进士后,在吏部观政,随后授中书舍人。在明代中后期,全国建立牌坊之风盛行。根据当时的规定,凡获得举人以上功名的人才或贡举入监(国子监)读书的,可由地方官府审核后,按规定领取数量不等的牌坊银。那时,岁贡以上即可建坊。建坊,是一个人、一个家族,乃至一个地方的荣耀。

“当时,青州城是府所在地,文化相当繁荣,人才辈出,坊表纷纭。牌坊丛立的现象,象征着这个地方的一度繁荣,但也给地方浪费了大量财力、人力,同时加重了人民的负担。”房崇阳介绍道,当时青州城主街形成了一特殊的文化景观,这在其他府城是少见的。清初,青州府乐安文人李象先有文记载道:“郡当历、昌、启、祯间称最盛,同朝为官尚书并仕一时者五六,仕宦大家不下数十,科第相承,登两榜者百余人,宅第联络,坊表纷纭,山左六郡会未有也。”

房可壮也如数地领到了牌坊银。回乡探家时,他把银子交给父亲房如式安排。他知道,青州有的人中了进士后立即建坊,有的则到一定地位或环节时再建坊,唯独父亲房如式、老师钟龙渊等少数几位没建坊。

房如式看透了世情,认为建坊仅是一时的虚荣。他把银子收起后对房可壮说:“我看,你不必建牌坊。中了进士,步入仕途,这是刚刚起步。如果一生没有政绩,日后如何面对牌坊?重要的是做人,树立人格胜于建立牌坊!”房可壮点头称是。日后,其牌坊银留作了族中雇塾师教子弟的费用。

房可壮干了九年中书舍人,职位是七品京官。万历四十二年擢用为监察御史,后又为淮扬巡按御史。巡按是钦差,“代天子巡视天下”,大权在握,地方上的道员、知府、州县官都在其监督、节制之下。这期间,其父房如式已去世,房可壮回家祭祖。

读书时的文友贾知兴知道后,前来向房可壮建议:“海客先生今荣升巡按御史,何不在城中立一牌坊以光宗耀祖呢?”房可壮微笑道:“先大人官至三品(房如式官至按察使),终不立坊。吾至今仍七品官耳,既使再升亦无需立矣!”

接着,房可壮列举了建牌坊的许多弊病。他说:“今建坊之风仍盛,更有攀比之势,实乃劳民伤财之举。岂不闻吾师钟龙渊先生《牌坊说》乎?今建坊者虽曰自建,亦有官派民工,民受摊派工役,实扰民也。一人殊荣,百姓含怨。更有甚者,建坊之外,官第起矣。有司暗受馈赠,额外差役,岂非加派?吾祖上是农民,当以民为本,吾不能为一己之荣,累及平民,牌坊还是建为好。”

贾知兴点头叹道:“公言极是,科第坊也好、恩荣坊也好,为个人所立,不建者明智,自建者无可非议,扰民者是为害也!”

“请尚方剑,诛魏忠贤”

房可壮中进士后,有十多年时间在京城中枢机关任职,担任书写诰敕、制诏、银册、铁券等事。这让他书法精进的同时,对国家机器的低效运行,对当时官场的无能腐败,有了深刻认识。

43岁时,房可壮出任广西道监察御史。之后,他巡按南直隶、浙江,在巡查两淮盐政时,拒收数十万两的巨额贿赂,返京时,“囊橐肃然”,极为清廉。

在房可壮存世的纠劾不法官吏的疏文中,可以看出他对世情的洞察。他弹劾的官吏,或贪婪,或昏庸,或残虐,或荒唐,均不称职,给地方带来莫大危害。“更为严重的是,一些不法胥吏,如粮房吏、库吏、票差等,欺上瞒下,上下勾结,利用各种手段办尽坏事,堪为地方恶棍,害群之马。庸吏应该去位,恶胥应该铲除,才能保社会的安定。”房崇阳介绍道。

明末时,官如虎,吏如猫,具体而微舐人膏。在朝堂之上,还横卧着更大的蛀虫。明天启年间,太监魏忠贤勾结熹宗乳母客氏,作乱后宫,魔爪插向朝堂,为非作歹,祸国殃民。天启四年,大臣杨涟忍无可忍,上疏弹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。其他大臣也纷纷上疏痛斥魏忠贤。

当时,东林党以清流著称,多是朝廷中正直的官员或名士大儒,与魏忠贤的阉党如同水火。魏忠贤的爪牙为打击东林党,暗中窥探,罗织罪名,模仿《水浒传》一百单八将的绰号,列出东林党108人名单,房可壮上了名单,被称为“左先锋一名、天暗星、青面兽、浙江道御史房可壮”。

心怀正义的房可壮影响力穿透数百年。清末青州学者孙文楷给房可壮《偕园诗草》写序言,说:“房海客先生,当有明天启时,以英特之才为东林翘楚。杨涟参魏珰(魏忠贤)二十四大罪状,先生参疏即继其后,卒以降级处用,终于削籍。而宵小之徒媚逆珰者造‘点将录’以倾东林,先生有‘左先锋’之目,其崇正嫉邪之概,可想见矣。”

房可壮时为浙江道监察御史,连上三疏。后人这样评价房可壮的言辞:“弹劾奸邪,不遗余力。”“魏忠贤当政时,附庸阿谀者不计其数,而房可壮连续三次上疏,弹劾魏忠贤,说魏忠贤‘目不识丁,质蠢性狠,气雄胆粗者,得以久居君侧,浊乱朝政’,直言‘请尚方剑,诛魏忠贤’。魏忠贤恨之入骨,构陷罪名,把房可壮贬官三级,谪守云南。不久,再度遭魏党诬陷下狱,几乎被杀。经同仁相救,免于一死,罢官返乡。”房崇阳介绍道。

更令人气愤的是,辽东经略熊廷弼是位难得的帅才,因不附魏阉,被冤杀并传首九边。魏党借题发挥,以受熊廷弼之贿为名,将杨涟、左光斗等六人下诏狱毒害而死。魏忠贤指示其爪牙,同时诬陷房可壮受熊廷弼贿银。因为罪名是魏党着意硬加,未曾抗辩,房可壮就被直接抓起来,投入诏狱。诏狱即皇帝诏令拘押犯人的监狱,连三法司(刑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)都无权过问,进去者九死一生。

乱离回首都成梦

魏忠贤等人用的手段是借刀杀人。明初,太祖朱元璋最痛恨贪污受贿。一般罪行,刑不上大夫,但对贪贿大案则处以极刑,甚至扒皮剥心。所以魏党把熊廷弼指定为贪污军饷,定房可壮等为接受贿赂。

在诏狱,房可壮受到了严刑拷掠。这时的诏狱掌握在魏党手中,掌狱许显纯(魏忠贤的干儿子)先发制人,喝问可壮受赃银多少,银在哪里。房可壮气得两腿抖动,眼冒金星,厉声道:“房某蒙皇上钦差,巡漕淮扬,正欲竭力报效国家,作为监察职官,更不敢多取分文。熊廷弼者,是位将才,有功于国。房某与其向无交往,不知如何忽受其贿?不知其为何贿吾?房某无端被抓,又是为何?”

许显纯无言以对,声嘶狂叫,令狱卒行刑,企图给可壮一个下马威然后再慢慢收拾。先用板杖轮番打,八十大板之后又换老虎凳,房可壮被折磨得气息奄奄,刑后拖入死囚牢。

房可壮在狱中一连数天,抽、棍、敲、夹,受尽酷刑,但他紧咬牙关,据理反抗。而先行入狱的杨涟等人,违心地承认了受贿,再想图谋改变处境,结果被魏忠贤紧逼,严刑拷掠,日日追“赃”,均倾家荡产也无法抵偿。他们落得悔恨交加,皮肉受苦,最后难脱一死。

房可壮想,自己干脆一死罢了,士可杀而不可辱,不如死个壮烈。但又觉得受国恩二十年,尚图上报;又想,此时家中老母、妻儿不知何情,几天来,家中是否知道凶信。想到此,虽痛断肝肠,但仍顽强抗争。

房可壮的母亲左太夫人、妻子黄氏、长兄房可久、二兄房可大,因房可壮上疏弹劾魏忠贤时,已料知凶多吉少,曾捎信叫他多加注意,以免被害。当京中友好送来急信,说房可壮被逮,生死未卜。房可久携房可壮之子房凯、房徽慌急进京,想见房可壮一面再作计议。

不料,魏党早已料定,偏偏不让囚犯家属入见。房可久等急得在诏狱大门盘旋,每天焦虑不安。熬了半个多月,忽一日,狱卒向门外喊话:“房可壮家属进门领人。”

这竟如晴日惊雷,房可久定定神,带着俩侄子入门内寻人。结果一看,房可壮衣衫褴褛,血肉模糊,迷眼半睁,躺在一块破板上,显然是刚从狱中抬出。

司狱叫房可久签了字,说犯人已被释放了,据说这是皇上恩旨呢。房可久忙送上银子数两谢过。房凯、房徽背着父亲,找了个稳妥的居所,安置养伤。在朋友们的帮助下,房可壮转危为安,伤体渐好。

房可壮在诏狱十余日,所历简直不堪回想。后人诗叹诏狱:“当时国事日纷纷,太阿

柄倒归阍寺。天子高居问尚公,公卿标榜排清议。长乐宫前传片纸,金吾夜半飞缇骑...
...但闻阴风萧萧寒鸦啼。”

苍天开眼,房可壮忽然得释放,事情似乎很偶然,其中有什么内情呢?“原来,魏忠贤得势,忘乎所以,一日陪熹宗猎场习射,忠贤骑马驰于帝前竟不停。熹宗恶而射之,马中额立倒,群下山呼万岁,忠贤怏怏称病先归。为此事,熹宗偶怒忠贤。这时,房可壮正在诏狱受刑,有的大臣借此机会上奏,为他陈说冤情,可壮才得以出狱。”房崇阳介绍道。

天启七年,49岁的房可壮居家休养。在偕园中,他野眺志感:“一望平芜万事轻,凭栏且共酒杯倾。天开云洞藏今古,海吐蜃楼结市城。铁骑但来催白骨,商林谁去润苍生?乱离回首都成梦,夜雨春锄忍泪耕。”

“不知谁醉谁复醒”

房可壮忤魏忠贤被贬回乡,作有一首诗《诸社友小集偶赋赠》。诗中曰:“犹是当年旧聚星,不知谁醉谁复醒。”社友是指房可壮青年时期的同乡文友。此时还能小聚,感慨万千。

房可壮出狱后在偕园养伤,二位兄长给以慰藉,借景物来排解郁闷。这时候,不断有朋友来访。偕园是温暖的家园,也是会客的所在。

崇祯年间,魏忠贤事发被诛,房可壮被重新起用,掌河南道御史。因忤逆皇帝旨意,贬为南京吏部主事,不久又升为尚宝寺卿、太仆寺少卿、光禄寺卿。

年过半百还为官,房可壮对人生之沧桑有了更深刻的领悟。他曾写诗道:“秋风吹我到京华,满眼尘氛不见家。已掷春光聊伏枕,且经雨过蛮评茶。沿河曾否栽新柳,隙地还留种旧瓜。闻说牡丹开正盛,谁扶寿母看名花?”

61岁时,房可壮回北京,之后升为副都御史。都御史是执掌监察官吏的最高职务,房可壮不徇私情,秉公执法,得罪不少高官。赵秉忠曾称赞他道:“铸铁作肝,其直如矢。”三年后,房可壮遭人中伤,被再次免官。这时,正逢明清改朝换代,房可壮为回避是非,隐居九仙山(今属五莲县)五年。

房可壮在挚友邱志充之子邱玉常、石常的邀请下,悠游山水。此时,他写下《忆故园》诗:“半亩为园枕海东,床头先见日初红。每看水面云常起,不觉松梢月正中。避世五年惊挚电,浮家千里滞尤风。酒酣犹抱青萍问,今古何人气最雄。”

在九仙山,房可壮也不时回忆旧友——邱志充。公元1611年,诸城人邱志充中进士,历任山西怀来道、晋右布政使。贼寇犯蜀,占据重庆,朝廷命帅西征,以他为总理监军,与

贼连战佛头关、真武山等地,皆获大捷,斩贼骁将樊虎、樊龙,夺取重庆,收复其他城三十余座。如此勇武之人,却遭到魏忠贤的嫉妒,加以诬陷,使邱志充下狱。在狱中八年,终含冤去世。

邱志充临刑之际,房可壮在南京,对此事不知晓。好友谢世数年后,他哭着写下诗句,“一片丹心已向阳,誓捐七尺报天王”“谁知一夜阴风恶,满眼葵倾都是霜”“忆我魂飞鼎沸汤,已将肌骨啖豺狼。怜君夜半深相慰,拍案招提叫上苍”。

在九仙山避世隐居,房可壮一住五年时间。这里山深地僻人静,少受尘世的纷扰。此时,中原大地却几经战乱,江山易主。房可壮在山里参禅,支撑着他晚年的精神生活,正如诗中所说:“四十年科第,自应识者稀。深情托旧好,微尚寡新知。睡余清笔牒,客去掩园扉。但得身无恙,吾甘老布衣。”

甲申之变,房可壮不在青州。有史料称房可壮“率乡人杀李自成所置伪官”,有的说他“奉表降清”,均属张冠李戴。“前者是李士元所为,后者是衡王做的事。”房崇阳介绍道。

“天之道莫大于勤民,今民生困苦极矣。甸辅之地以圈占而流移,环海之间以兵赋而疲惫,水旱不时见报,盗贼尚未衰止。”入清后,房可壮的疏文存世极少,这份话语透露出他复出后的思想。看到明朝大势已去,房可壮在别人的引荐下,出任大理寺卿,升刑部右侍郎。顺治九年(公元1652年),担任最高监察官职——左都御史(时称总宪)。清朝的左都御史仅有满、汉各一人,可见清朝廷对他的信任。

在刑部任上,房可壮“奏定律例,去烦苛,尚宽大”,认真负责制定了清朝的刑律,去掉明朝那套烦杂的严刑苛法,崇尚宽大的刑罚理念。晋升为总宪后,“绝馈遗,惩贪墨,抗疏论,列势要,百僚肃然”,杜绝贿赂送礼,惩治贪官污吏,为清初的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任职期间,揭发惩治了福建巡抚张学圣、宁夏巡抚孙茂兰等人的贪污罪案。

房可壮近五十年的从政道路,坎坷不平,经历了两朝五帝,三次出仕,两度被贬,可谓历尽沧桑。顺治十年,75岁的房可壮致仕,归乡不久病逝于家,赠少保,谥“安恪”。